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简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22 年 3 月 10 日，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751 证券简称：迈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108,118,0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迈为股份	股票代码	300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琼	徐孙杰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D02 幢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D02 幢	
传真	0512-63929880	0512-63929880	
电话	0512-63920089	0512-63920089	
电子信箱	bod@maxwell-gp.com.cn	zqb@maxwell-gp.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集机械设计、电气研制、软件算法开发、精密制造装配于一体的高端设备制造商，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智能制造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主要应用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电池片生产环节，包括 HJT 太阳能电池 PECVD 真空镀膜设备、HJT 太阳能电池 PVD 真空镀膜设备、全自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机等主设备以及自动上片机、红外线干燥炉、测试分选机等生产线配套设备。

随着太阳能光伏行业竞争的加剧，终端应用厂商出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愈发重视太阳能电池片的产量、碎片率和转换效率等指标。其中，丝网印刷作为太阳能电池片生产的关键工序，对提高上述指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可适用于包括 PERC、TOPCON、HJT 在内的多种工艺。目前，本公司所提供的主导产品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打破了丝网印刷设备领域进口垄断的格局，改变了我国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同时也实现了设备的海外销售，远销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海外市场，实现了智能制造装备少有的对外出口。

太阳能电池片技术经历由常规铝背场 BSF 电池技术发展到 PERC 电池技术后，在光伏企业进一步降本增效的内在需求驱动下，HJT 电池技术凭借转换效率高、低功衰、工艺步骤少、降本路线清晰等优势特征契合了光伏产业发展的规律，有望成为下一代电池片主流路线。公司在原有丝网印刷设备的基础上完善改进了 HJT 丝网印刷设备，通过自主研发陆续突破核心工艺环节非晶硅薄膜沉积、TCO 膜沉积所需的 PECVD 设备和 PVD 设备，并通过参股子公司吸收引进日本 YAC 的制绒清洗技术，从而实现了 HJT 电池设备的整线供应能力。公司在电池技术迭代初期，成为了 HJT 电池设备的领头羊，不但获得了国内客户的认可，还突破性地实现了 HJT 电池整线设备的首次出口，让先进的国产异质结技术走出了国门。

公司在保持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优势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领域，相继研制半导体封装核心设备、显示面板核心设备等。公司不断探索新工艺技术，加大新领域设备的研发力度。

（三）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1）全球情况

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经历了跨越式的发展，全球年新增装机容量从 2008 年的 6.27GW 增长至 2021 年的 170GW，光伏发电的巨大潜力愈发引人关注。虽然近些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增速趋于放缓，但全球光伏产业总体呈现稳定上升的发展态势。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2022 年-2025 年，全球光伏平均新增装机将达到 232-286GW。全球光伏累计、新增装机容量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2）国内情况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我国 2021 年新增光伏新增装机量达 54.88GW，连续 9 年稳居世界首位。2021 年国内光伏市场的一大亮点是分布式重回风口、增长强劲。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分布式光伏达到 1.075 亿千瓦，突破 1 亿千瓦，约占全部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中，分布式光伏新增约 2900 万千瓦，历史上首次突破 50%，光伏发电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的发展趋势明显；新增分布式光伏中，户用光伏继 2020 年首次超过 1000 万千瓦后，2021 年超过 2000 万千瓦，达到约 2150 万千瓦。户用光伏已经成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力量。

在"整县推进"规模化开发、能耗双控等政策背景下，分布式光伏在去年重新进入高速增长通道。2020 年，全国新增分布式光伏装机 15.5GW，2021 年的同比增幅超过 85%。近年来，我国光伏新增装机情况如下：

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CPIA

（四）市场竞争及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涉足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该设备属于光伏电池片核心制造工序之一印刷电极所需的生产设备。21 世纪初，外国厂商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先进的技术优势在该领域内形成了一定的垄断。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核心技术的研发更新和印刷设备的调试改装。经过多年的研究测试和经验积累，公司的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性能和技术指标已经可以和进口品牌相媲美，实现了丝网印刷设备的国产化替代，该市场已由初期进口设备遥遥领先的局面转向国产设备占主流的市场格局。公司立足丝网印刷装备，积极拓展光伏上下游装备，并抓住太阳能电池技术迭代机会，积极布局 HJT 高效太阳能电池整线设备，自主研制了 HJT 太阳能电池 PECVD 真空镀膜设备、HJT 太阳能电池 PVD 真空镀膜设备等，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

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并与隆基股份、通威股份、天合光能、晶澳科技、晶科能源、阿特斯等主流光伏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销售规模和市场份额不断增加。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公司在国内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设备领域的增量市场份额连续多年居于首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9,775,882,062.03	4,651,970,265.50	110.14%	4,005,057,288.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1,693,928.00	1,746,353,669.45	236.23%	1,358,870,859.4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095,391,234.37	2,285,442,723.89	35.44%	1,437,708,96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802,185.94	394,433,569.03	62.97%	247,542,92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6,916,547.75	338,481,534.34	76.35%	227,593,22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79,070.47	374,962,725.66	75.27%	-84,154,24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6.26	7.58	-17.41%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6.15	7.46	-17.56%	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4%	25.93%	-1.19%	20.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1,576,180.26	607,200,014.65	946,285,071.03	910,329,96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068,898.83	131,990,469.64	203,996,000.64	186,746,8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616,267.52	116,813,099.07	184,367,468.40	175,119,71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34,279.47	193,302,669.27	107,148,329.23	246,393,79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剑	境内自然人	22.34%	24,145,184	19,392,939	质押	7,460,440
王正根	境内自然人	17.25%	18,643,030	14,966,863	质押	3,779,2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7%	7,315,712	0		
上海浩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5,564,212	0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5,331,247	0		
苏州迈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	4,592,524	0		
施政辉	境内自然人	2.44%	2,635,180	1,976,3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1,230,841	126,456		
董敏	境内自然人	1.04%	1,127,8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其他	0.57%	612,778	372,0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周剑与王正根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2,788,214 股，占报告期内股份总数的 39.59%，通过苏州迈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公司 4.2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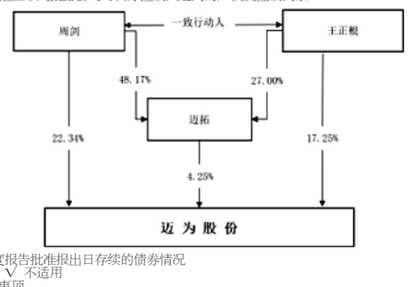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业绩

2021 年度，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上市目标有序开展工作，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9,539.1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8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2.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7,169.39 万元，同比上升 236.2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6.26 元/股。

（二）业务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拓展投入，注重国内外市场的同步开发；同时，公司对国外业务市场继续采取稳健经营策略，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积极拓展新业务与新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快实现公司跨越式的新发展。公司依托主营产品太阳能丝网印刷设备的技术优势，坚持自主研发，开拓了 HJT 异质结电池生产设备、显示面板设备以及半导体封装设备等新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与 REC 集团签订了 400MW HJT 异质结电池整线设备订单，标志着公司自主研发的异质结整线设备已走出了国门，站到了全球 HJT 量产技术的前沿。同时，在 2021 年度公司取得了首笔半导体设备订单，与半导体芯片封装制造企业长电科技、三安光电就半导体晶圆激光开槽设备先后签订了供货协议。

（三）重大项目投资情况

2021 年，公司"年产双头双轨、单头单轨太阳能电池丝网印刷线各 50 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全部投产使用，公司产能产量进一步提升，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上升，有效巩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共募集资金 33.91 亿元，用于投产"年产 40 条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片设备整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新建 HJT 电池设备制造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PEVCD、PVD 和自动化设备各 40 套，计划用地 285 亩，建设期 3 年，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 60 亿元。

（四）对外投资事项

1、苏州鑫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苏州鑫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鑫泽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2、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张家港益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参与投资苏州芯动能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出资 3,500 万元，剩余投资额将在后续投入。

3、苏州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与苏州协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苏州君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全部出资。

4、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认购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7.7778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其认缴出资额的 1.36%，并与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管理层会议，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认购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2.081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在厦门海辰认缴出资额合计 329.8593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2.25%。公司与厦门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完成出资。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1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任建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任建标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任建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建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任建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建标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霍佳震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霍佳震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因股东战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沈承勇先生、胡泽淼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刘福先生、马君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附件：

霍佳震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系副系主任，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先后获国务院特殊津贴、法国格勒诺布尔（Grenoble ecole de management）商学院荣誉博士、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等。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博世（BOSCH）讲席教授、同济大学科技管理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管理科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物流学会常务理事。霍佳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霍佳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霍佳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刘福先生：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在读。自 2010 年 10 月起加入协鑫集团，历任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辖属多晶硅事业部副总裁、切片事业部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分管战略、运营、科技、ESH 等。

刘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刘福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马君健先生：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总监；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中益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爱康富罗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上海经纶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历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霞客环保（002015.SZ）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君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君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2,999,983.0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1,617,907.6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9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99,988.00	33,255.17
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	23,161.79	–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12.00	12.00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	–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6,000
募集资金合计	249,161.79	159,267.17

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显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余额为 41,988.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 48,200.00 万元，合计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0,188.54 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产能逐步扩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750 万元。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等，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1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 9:15 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